

國立東華大學技工、工友人事考核委員會組織要點

98年11月4日本校9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技工、工友之重大獎懲、考績等有關事項，特設置技工、工友人事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任期一年（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）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1. 校長就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中指定委員二人。
 2. 總務長為當然委員。
 3. 總務處二級單位主管代表四人，由總務長指派人選擔任。
 4. 技工、工友代表四人；由本校技工、工友互選產生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由總務長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，如召集人未克出席會議時，得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為會議主席。
- 四、下列事項得提送本會討論，本會依照有關法規審議之：
 1. 技工、工友獎懲。
 2. 年終考績審議。
 3. 技工、工友獎懲、考核之申訴事項。
- 五、前項第三款之申訴，應於公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六、本會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七、本會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之技工、工友所屬單位主管列席說明。
- 九、參與考核人員，在考核過程中及考核未核定前，應嚴守秘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